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4 号”《关于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20 元，共募集资金 264,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357,66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602,333.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357700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61,602,333.4 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1,602,333.4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 36,256.0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256.0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1）具体使用部门填写审批表；（2）财务部门审核；（3）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4）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

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1050588010001858	52,839,500	2,568.5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0682261306	130,000,000	20,854.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0682263413	80,000,000	12,833.33
合 计		262,839,500	36,256.09

公司上述存款未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60.23	5,160.23	5,160.23	5,160.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60.23	26,160.23	26,160.23	26,160.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160.23	26,160.23	26,160.23	26,160.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用于相应的募集资金承兑项目，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36,256.09 元(募集资金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